

# 生命安明视力矫正手术意外伤害保险

(2014年5月版)

生命人寿[2014]  
意外伤害保险01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四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内容】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安明视力矫正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投保人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生命安明视力矫正手术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电子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 一、基本部分

##### （一）视力矫正手术<sup>1</sup>意外<sup>2</sup>术眼<sup>3</sup>失明<sup>4</sup>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手术，并自该视力矫正手术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视力矫正手术意外导致术眼失明，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的视力矫正手术意外术眼失明保险金给付视力矫正手术意外术眼失明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可选部分

1 视力矫正手术：指经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批准可实施的准分子激光、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手术。

2 视力矫正手术意外：指下列情形之一

（1）视力矫正手术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2）在常规的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医务人员不能预见、不能防范的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

（3）在术眼恢复过程中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3 术眼：指被保险人接受手术的眼睛。

4 失明：指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一) 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手术，并自该视力矫正手术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术眼近视或散光屈光度绝对值较视力矫正手术前增加但小于等于2.00D<sup>5</sup>，或者术眼远视屈光度较术前增加大于3.00D但小于等于7.00D，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的60%给付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手术，并自该视力矫正手术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术眼近视或散光屈光度绝对值较视力矫正手术前增加大于2.00D，或者术眼远视屈光度较术前增加大于7.00D，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的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给付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手术，并自该视力矫正手术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视力矫正手术意外导致术眼视网膜脱落，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的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给付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欠交的保险费。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术眼失明、屈光不正程度加深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术眼失明的；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因疾病或意外导致术眼失明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五、被保险人殴斗<sup>6</sup>，醉酒<sup>7</sup>，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sup>9</sup>；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形、美容或整容手术或视力矫正手术之外的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5 2.00D：D指屈光度，2.00D即指200度。

6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7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8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0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13</sup>、跳伞、攀岩运动<sup>14</sup>、探险活动<sup>15</sup>、武术比赛<sup>16</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7</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二、被保险人在未经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批准可实施视力矫正手术的医院<sup>18</sup>接受视力矫正手术的；

十三、被保险人术前所患疾病而影响视力矫正手术效果的；

十四、被保险人术前患有视力矫正手术禁忌症<sup>19</sup>但接受视力矫正手术的；

十五、被保险人在被医生告知不适合接受某项视力矫正手术的情形下执意接受该视力矫正手术的；

十六、被保险人视力手术过程中不与医务人员合作或不遵守医嘱导致术后效果不良或手术失败；

十七、被保险人未按医生要求的或者通常知悉的术后注意事项所致。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13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4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5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6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7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8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实施视力矫正手术资质的和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专业眼科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注册为眼耳鼻喉科专业）；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为眼耳鼻喉科专业），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大型医用设备（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上岗合格证》；4）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眼科主治医师或眼科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5）在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9 视力矫正手术禁忌症：指卫生部在《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质量控制》中所列的如下手术禁忌症项目：眼部活动性炎症；眼周化脓性病灶；严重的眼附属器病变：如眼睑缺损、畸形、慢性泪囊炎等；已确诊的圆锥角膜；严重干眼病；对于LASIK，中央角膜厚度 $<450\mu\text{m}$ ，或预计角膜瓣下剩余基质床厚度小于 $250\mu\text{m}$ ；未受控制的青光眼；未受控制的全身结缔组织病及严重自身免疫性疾病；未受控制的糖尿病；全身性感染性疾病；近两年屈光度变化超过 $1\text{m}-1$ ；近视超过 $14\text{m}-1$ ；远视超过 $6\text{m}-1$ ；散光超过 $6\text{m}-1$ ；对侧眼为盲或低视力；干眼症；轻度睑裂闭合不全；初次手术前角膜中央平均屈光力低于 $38\text{m}-1$ 或高于 $48\text{m}-1$ ；单纯疱疹性或带状疱疹性角膜炎病史；角膜基质或内皮营养不良；明显角膜不规则散光；穿透性角膜移植术后2年内；影响矫正视力的白内障；视网膜脱离、黄斑出血等眼底病史；青光眼；糖尿病；妊娠；哺乳期；癫痫；焦虑症、抑郁症等精神疾患。

LASIK：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laser in-situ keratomileusis)。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视力矫正手术意外术眼失明保险金、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视力矫正手术意外术眼失明保险金、屈光不正程度加深意外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

(四)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视力矫正手术的病例记录和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示的术前、术后验光单以及术后效果鉴定书;

(五)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 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sup>20</sup>计算, 具体应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电子投保单上填明。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sup>21</sup>。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 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 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

<sup>20</sup>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 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 依此类推。

<sup>21</sup> 未满期净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40%)×(1-已交保险费经过的月数/交费周期内包含的月数)”,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电子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若本合同另有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不接受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